

证券代码：874435

证券简称：昆仑联通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高岩、田豪、张维存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高岩先生，1966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西北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 年 9 月至 1990 年 6 月任北京物资学院教师，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美国纽约城市大学访问教授，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美国加州州立大学洛杉矶分校助理教授，2004 年 9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上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师，2014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管理实践教授，同时担任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联合发展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华夏智慧应急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董事、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昂纳科技（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张维存先生，1961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83 年 8 月至 1986 年 7 月任电子工业部 083 基地教师，1986 年 9 月至 1989 年 6 月在北京理工大学读硕士，1989 年 9 月至 1993 年 6 月在清华大学读博士，1993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中国国际科学中心工程师，2000 年 4

月至2002年10月任北京东方京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2年11月至今任北京科技大学副教授，2012年4月至今任南京全信精工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3、田豪女士，1983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注册会计师。2009年10月至2013年10月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13年11月至2014年7月任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项目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3月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场外市场四部副总裁，2015年3月至2018年9月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场外市场四部业务董事，2018年9月至2019年7月任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2015年6月至2021年9月担任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2021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高岩、张维存、田豪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高岩	7	7	0	0	否	2
田豪	7	7	0	0	否	2
张维存	7	7	0	0	否	2

2024年度各独立董事自担任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起，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高岩、张维存、田豪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2 月 1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独立意见； 2、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提供相关服务的独立意见； 3、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独立意见； 4、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5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独立意见； 5、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的独立意见； 8、关于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9、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股票及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10、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 	同意

		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1、关于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24 年 11 月 1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各项权利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客观、公正、独立，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勤勉尽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高岩、张维存、田豪

2025 年 3 月 25 日